

培 训 服 务 协 议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天津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联系电话：022-88355195

乙方：天津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和慧南路 2 号

联系电话：022-88973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来函商请，为甲方学员组织开展培训、考试考核和颁发培训证书，学员总人数约 120 人，学员名单由甲方提供。

培训时间：拟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2 日，为期 5 天。

二、合作费用

（一）合作价格标准选择如下方式：

培训费按照《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培训费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每人每天 500 元）包价结算，其中天数含抵离时间，以培训班实际培训签到人数为准。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由天津市委网信办据实支付。

（二）费用结算

1. 培训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金额进行结算，乙方出具培训费用确认单（附件），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确认单 3 个工作日内对培训费用确认单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甲方已核实并确认。

2. 双方确认培训费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确认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3. 对于培训中发生的非协议约定项目，需由单位或个人向项目提供方按照账单金额支付款项。

4.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培训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1120000673737488K

乙方结算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信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天津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1401013600000392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根据培训需要向乙方提供参训学员名单，并指定联系人协助乙方对学员进行管理。甲方应保证联系人随时保持与乙方的联系，若乙方无法联系到甲方联系人，因此引发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对于乙方服务中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合理期

限内改正。

（三）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培训、考试考核，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培训所需的材料、信息等。

（四）对于乙方提交给甲方确认的材料或信息，甲方应尽快反馈，反馈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五）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六）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变更要求，产生协议约定之外的相关费用，应向乙方询价，与乙方协商确认增加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七）需要甲方在协议约定期间履行其他义务。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培训筹备工作，并安排专人作为培训班的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跟班管理等相关工作，保证培训顺利完成。

（二）乙方应根据培训需求，提供会场（含有关培训教学设备设施）、餐饮、住宿、交通、印刷等相关的服务保障。相关标准以乙方提供为准。

（三）若为实现甲方培训需求，须由甲方配备相关物品，或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材料、信息等，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四）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乙方会同甲方，妥善处理突发情况。

（五）需要乙方在协议约定期间履行其他义务。

五、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全部作品和不构成作品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文案、培训课件、考核资料、培训课程设计等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材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六、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协议项下的相关数据、素材、图片等资料或信息，以及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工作资料、培训资料等均属于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对于保密信息，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所必需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证保密信息不发生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的情况。

(三)甲乙双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和留存培训档案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四)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消除。

(五)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

七、廉洁条款

(一)在本协议签订前及签订后，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给予甲方、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亲属或存在其他密切关系的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不正当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

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例如预付卡、礼品卡、商店卡、现金卡、加油卡、充值卡、储值卡、交通卡、赌博筹码、有价证券、支票及财产性权益、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等）、免费消费、宴请和休闲性质的旅游等；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其他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二）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政义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不履行上述义务的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本协议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双方可依照协商的延长履行期限及解决问题方案继续履行协议或履行方案。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自身原因取消或自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违反保密条款，须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第三方原因阻碍服务的正常提供，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与第三方协商解决，以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所应支付款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甲方按照应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所有应付款项。

(四) 双方要严格遵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视为违约，同时要承担法律责任及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本协议所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间接损失、支出的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十、协议的解除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除此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按照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过错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等，包

括但不限于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

十二、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双方履约后，协议自然终止。

(二)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补充、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6日

乙方：天津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6日